

## 稅務新聞 101-1114

- 一、出售興櫃股票個人低於 10 萬股 免核實課稅。
- 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免檢附出差人員護照資料。
- 三、列報詐騙損失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 四、同業間借用原料之行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 五、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支付租金。
- 六、限制出境期間逾五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未逾徵收期間者仍應繳納。
- 七、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法定不變期間申請復查，以免遭稽徵機關以復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
- 八、稅務問答／免繳營所稅商號 仍須辦結算申報。
- 九、稅務問答／領取建商賠償金 損害部分免課稅。
- 十、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 一、出售興櫃股票個人低於 10 萬股 免核實課稅

【聯合報／林政忠整理】

2012.11.14 03:37 am

吳先生問：政府明年開始復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我和太太目前持有少數上市股票，其餘皆為興櫃股票。聽朋友說，明年個人出售興櫃股票，只能選擇採用「核實課稅」制，請問是這樣嗎？夫妻合併申報有何影響嗎？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莊瑜敏答：依證所稅相關法規，國內居住的個人於民國 102 年至 103 年間若有證券交易所得，可選擇設算扣繳制或核實課稅制；但部分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僅能強制採取核實課稅制。

強制核實課稅包括下述 3 種情形：一、個人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二、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三、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排除承銷取得各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皆屬於核實課稅範圍。

適用核實申報的投資人，應於次年度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按實際售價及成本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後申報納稅。不過個人同時仍得就非屬前述應強制採核實課稅部分，選擇採用設算扣繳，無需額外申報。

另依現行辦法規定，個人應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向證券商選定課稅方式；若未申請選定，則視為選定設算扣繳制。

吳先生及吳太太即使於今年選定設算扣繳制，102 年出售上市股票雖可按設算扣繳規定納稅，若 102 年度出售興櫃股票超過 10 萬股時，其出售興櫃股票的證券交易所得仍應採用核實課稅制，而不可採用設算扣繳制。

此外，吳先生與吳太太雖須合併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但判斷出售興櫃股票是否超過 10 萬股時，是以每個人是否出售超過 10 萬股而定。

吳先生與吳太太出售持股數可分別計算，亦即若兩人合計超過 10 萬股，但每人均未超過，也不需強制核實課稅，可採設算扣繳。（莊瑜敏口述）

【2012/11/13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二、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免檢附出差人員護照資料

財政部表示，「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退稅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自 10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說明，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於同 1 年度內在我國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VAT）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及退稅實施辦法規定，得本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之原則申請退稅。

上開退稅申請案件除應依據原退稅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申請書、委任書、申請人稅籍證明、應稅憑證等文件外，尚需提供載明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人員之護照號碼及入、出我國國境資料，惟護照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因人員調離職等情，致財政部常接獲申請人反映因未能取得該等護照影本供核而遭稽徵機關駁回，影響其退稅權益情事。財政部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乃參考德國、荷蘭、英國等國家做法，修正退稅實施辦法，將上開申請退稅案件應檢附出差人員之護照資料及從事商務活動之文件，整併為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之文件（如申請人出具其簽署之說明書、差旅證明等），俾兼顧實務作業。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列報詐騙損失應提示之證明文件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近來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發現某營利事業列報其他損失 9,387,071 元，主張係遭員工偽造進貨數量以詐騙貨款，經公司盤點存貨短少而發現員工舞弊，就短少存貨申報為當年度詐騙損失，但因僅有警察機關報案紀錄及對該員工求償催告之存證信函，而未能提示詐欺罪之法院判決確定書等證明文件，遭該局剔除該其他損失。針對營利事業發生詐騙損失，該局特別再次說明應提示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

該局表示：公司職員詐騙貨物，該職員如經法院以詐欺罪判決徒刑確定有案，該項損失如無法追回，可提出法院判決確定書等證明文件，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列作為當年度損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申報詐騙損失時，應於事前依規定取得相關之證明文件，避免查核時產生爭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解長海，電話：04-23051111 轉 71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四、同業間借用原料之行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與同業間借用原料之行為，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該局日前接獲轄區某公司詢問，同業向其借用原料，並無支付價金，所借用之原料將於短期內歸還，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該局說明營業人以其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無償轉供他人所有，基於課稅公平原則，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之稅負，是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移轉他人所有，不論係有償或無償，即不論係出於買賣、贈與、借貸或其他履行契約義務之約定，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與受移轉該貨物之所有人。

該局指出營業稅法對營業人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係採稅額扣減

法，即以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是以營業人與同業間借出入原料行為，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之稅負，營業人仍應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

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

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蘇秀珍，電話：04-23051111 轉 8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五、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支付租金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租賃雙方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應視同租金。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財政部賦稅署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令規定，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間向出租人乙君承租辦公大樓，雙方租賃契約書明定每月租金新臺幣 50,000 元及代出租人支付每年房屋稅 35,000 元；依上開令釋規定，房屋稅應併入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故甲公司 100 年度實際給付乙君之租金為 635,000 元(即 50,000 元\*12 月+35,000 元)。

該局特別呼籲，承租人如有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任何費用應將之併入出租人之租賃所得。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洪國進，電話：04-23051111 轉 62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六、限制出境期間逾五年經解除出境限制者，其欠稅未逾徵收期間者仍應繳納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納稅義務人經解除出境限制後，其原滯欠稅捐如未逾徵收期間，納稅義務人仍應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仍可繼續催繳及執行其欠稅款。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是以凡欠繳應納稅捐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限制該個人或其負責人出境後，其限制出境之期間，如逾前開規定之限制出境期間，則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依申請函報財政部解除其出境限制。惟其原滯欠稅捐，如未逾前述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規定之稅捐徵收期間，則其欠繳之應納未納稅捐，仍應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不但可繼續催繳及執行其欠稅款，如有必要亦可對欠繳稅捐之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採取拘提、限制住居或管收等措施，以確保稅捐之徵起。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之稅捐仍應據實繳納，切勿心存僥倖。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羅依萍，電話 04-23051111 分機 85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七、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法定不變期間申請復查，以免遭稽徵機關以復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財政部 68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386 號函所規定。次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為訴願法第 16 條前段所明定。

該局指出，邇來發現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不服，申請復查之案件，誤以為有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而未於上揭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申請，而遭稽徵機關以復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之情事。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於接獲稽徵機關補徵稅額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且如以郵寄申請者，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並無訴願法第 16 條扣除再途期間之適用，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郭素雅，電話：04-23051111 轉 81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八、稅務問答／免繳營所稅商號 仍須辦結算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14 03:37 am

台南市大內區林先生問：本人獨自經營使用發票之商號依現行稅法規定已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不是仍要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98年5月27日所得稅法第71條修訂後，獨資合夥組織仍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不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惟應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後，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計入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國稅局核定時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額者，仍應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依規定處漏稅罰。

【2012/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領取建商賠償金 損害部分免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14 03:37 am

台南市沈小姐來電詢問：發生鄰損糾紛，建商向法院辦理提存之賠償金何時才歸戶課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建商同意給付受損害人甲君一定金額之賠償金，而甲君拒領賠償金，但建商向法院辦理提存時，依法屬給付性質，提存時無須扣繳稅款，惟扣繳義務人（建商負責人）仍應列單申報及填報免扣繳憑單，並註明「該筆所得係向法院提存」，稽徵機關將暫緩歸戶課稅，俟所得人領取該項賠償金時，再依領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如其用以填補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申報所得額；如超過填補所受損害部分，核屬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所得額，如有漏報情事將遭補稅處罰。

【2012/1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該局指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欲經營買賣事業，惟規模不大，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又依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此外，若涉及逃漏營業稅，除追繳稅款外，另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因此，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前，不論營業規模如何，均應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該局呼籲欲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者，均應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營業登記，如有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秀英，電話：04-23051111轉811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